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甘政教督办函〔2022〕1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满意度调查的函》要求，现就开展对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及要求

满意度调查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至12月31日。调查内容围绕2022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适当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集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意见建议。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一是在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学校官网以合适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部门和学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12月31日。

各市(州)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组织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满意度调查。

调查对象包括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选择相应问卷填答。填答人提交问卷和问题举报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13739317797



2022年11月22日